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序号		
规划条件		内容		规划条件		
1	用地性质	实验小学总部校区北侧地块	居住用地	5	道路	
2	用地范围	约 43811 平方米,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	以红线为准	6	管线	
3	容积率	1.8<容积率≤2.05		7	市政公用设施	
	建筑密度	≤25%		8	公共设施	
	绿地率	≥30%		9	景观要求	
	建筑限高	≤70 米		10	其他要求	
4	出入口方位	地块南侧,出入口距城市道路交叉口不得小于 80 米,向城市道路开设的道口宽度不得大于 10 米。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	
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0.8 个车位,每百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0.6 个车位。	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2 个车位,每百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5 个车位。				
其它	地块内建筑布局、风格、造型、色彩等应与“都梁大道南段转弯处东侧地块”及“都梁大道连接二环路段东侧地块”相协调,形成统一的整体。地块内车位、绿地率控制指标在取得“都梁大道南段转弯处东侧地块”及“都梁大道连接二环路段东侧地块”土地所有者同意的前提下可统一平衡。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5%。					
退道路红线	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多层退都梁大道道路红线(用地边界)不小于 15 米;退东侧及南侧规划道路红线(用地边界)不低于 10 米;高层退都梁大道道路红线(用地边界)不小于 20 米;退东侧及南侧规划道路红线(用地边界)不低于 15 米。					
退用地边界	退地界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 0.5L。					
退河道控制线						
其它	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各类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满足 1.43 以上的日照间距系数要求,高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、人防、环保等要求。					
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所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都梁大道道路红线宽 32 米,南侧道路红线宽 16 米,东侧道路红线宽 24 米。5.建设项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单位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					日期	2019.11.8

